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宏港苑、丽港苑周边步道提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宏港苑、丽港苑周边步道提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9.852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8.8895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住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张铁峰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